

证券代码：873981

证券简称：正导技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出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 （二）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本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4. 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5. 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4.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公司股东会、北京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6. 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